

2007-2008
中期報告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567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港幣千元)	335,913	458,944	-2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73,631	97,687	-25%
毛利率 (百分比)	38	47	-9%
基本每股盈利 (港仙)	15.32	20.52	-25%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4.0	4.0	-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442,624	373,588	+18%
資本負債比率 (倍)	0.12	0.20	-40%
流動比率 (倍)	1.66	1.54	+8%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335,913	458,944
銷售成本		<u>(209,338)</u>	<u>(241,506)</u>
毛利		126,575	217,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54	2,2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59)	(81,963)
行政開支		(19,656)	(19,576)
其他開支		(89)	(755)
融資成本	4	<u>(2,128)</u>	<u>(2,899)</u>
除稅前溢利	4	84,597	114,482
稅項	5	<u>(10,966)</u>	<u>(16,795)</u>
本期間溢利		<u>73,631</u>	<u>97,68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3,631</u>	<u>97,687</u>
中期股息	6	<u>19,225</u>	<u>19,22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5.32 港仙</u>	<u>20.52 港仙</u>
— 攤薄後		<u>15.27 港仙</u>	<u>20.33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21,947	316,886
土地租賃預付款		4,197	4,17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073	4,0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4,217</u>	<u>325,064</u>
流動資產			
存貨		54,496	40,569
應收貿易賬款	9	114,389	85,078
可供出售投資	10	63,052	15,62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545	11,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70,760	85,562
流動資產總值		<u>317,242</u>	<u>238,2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99,879	62,344
其他應付賬款及費用		31,245	35,32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36,869	41,293
應付稅項		22,832	16,105
流動負債總值		<u>190,825</u>	<u>155,0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417</u>	<u>83,2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0,634	408,274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7,810	34,486
遞延稅項負債		200	2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010</u>	<u>34,686</u>
資產淨值		<u>442,624</u>	<u>373,588</u>
股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8,061	48,061
儲備		394,563	311,109
建議末期股息		–	14,418
股本總值		<u>442,624</u>	<u>373,5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匯兌平衡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061	92,031*	9,379*	9,820*	199,879*	14,418	373,588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 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9,823	-	-	9,823
本期間溢利	-	-	-	-	73,631	-	73,631
已付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	-	-	-	-	-	(14,418)	(14,41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8,061	92,031*	9,379*	19,643*	273,510*	-	442,624
	(未經審核)						股本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匯兌平衡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176	90,613	9,379	(15,155)	91,076	14,252	237,341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 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0,684	-	-	10,684
本期間溢利	-	-	-	-	97,687	-	97,687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885	1,417	-	-	-	-	2,302
已付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	-	-	-	-	(166)	(14,252)	(14,41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8,061	92,030	9,379	(4,471)	188,597	-	333,596

* 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港幣394,563,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1,109,000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4,597	114,482
調整非現金流量項目淨額	17,978	40,968
	<u>102,575</u>	<u>155,450</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741)	(76,163)
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	<u>92,834</u>	<u>79,287</u>
經營產生之現金	(380)	(2,033)
已付利息淨額	(4,240)	(6,788)
已付所得稅淨額	<u>88,214</u>	<u>70,466</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8,214	70,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8,781)	(50,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518)	(30,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6,085)	(11,36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562	53,355
匯兌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283	427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0,760</u>	<u>42,4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608	22,921
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未予抵押定期存款	9,152	19,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0,760</u>	<u>42,4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除以下之變動外，編製本中期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為5年。經過檢討可比較公司的折舊政策及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預期可使用之期間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由5年更改為10年可反映本集團真正的表現及與其他可比較公司對比時提供一個清晰的財務對比。此變動構成會計估計之變動，並從本年度初開始適用。若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仍以估計使用年期為5年計算，本期間及本年度的折舊將會分別增加大約港幣2仟3佰萬元及港幣4仟3佰萬元。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中期報告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變更。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收入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準。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分類：		
銷售予對外客戶		
中國大陸	172,091	196,008
歐洲	61,252	169,407
日本	36,236	26,705
香港	34,666	31,940
其他	31,668	34,884
	<u>335,913</u>	<u>458,94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0)	(645)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u>(1,888)</u>	<u>(2,254)</u>
		<u>(2,128)</u>	<u>(2,899)</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7,615)*	(34,058)
	土地租賃攤銷	(63)	(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990)	(21,077)
	銀行利息收入	<u>1,827</u>	<u>724</u>

* 誠如附註1中分段『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變動』所述，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年期由過往5年更改為10年。若本集團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仍為5年，本期間折舊費用將會增加大約港幣2仟3佰萬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稅率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間－香港			
期內支出		3,757	6,450
本期間－海外			
期內支出		7,209	8,575
遞延		<u>-</u>	<u>1,770</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0,966</u>	<u>16,795</u>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4.0港仙)	<u>19,225</u>	<u>19,225</u>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此建議之中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應付股息內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溢利反映。

建議中期股息之金額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已發行之480,613,785股股份計算。

7.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3,6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687,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0,613,785股(二零零六年：476,103,402股)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3,6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687,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2,081,630股(二零零六年：480,616,527股)計算。

(c) 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613,785	476,103,402
源自股份期權被視為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	<u>1,467,845</u>	<u>4,513,125</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2,081,630</u>	<u>480,616,527</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16,047</u>	<u>108,327</u>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通常給予客戶平均60天之除賬期。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減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內	112,804	83,897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595	423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147	35
逾期三個月以上	843	723
	<u>114,389</u>	<u>85,078</u>

10.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結構存款	41,324	15,625
企業債券	7,401	—
股票掛鈎票據	14,327	—
	<u>63,052</u>	<u>15,625</u>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608	33,708
定期存款	9,152	51,8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0,760</u>	<u>85,562</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內	91,963	56,481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3,556	4,611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3,028	666
逾期三個月以上	1,332	586
	<u>99,879</u>	<u>62,344</u>

1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22	5,000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32,147	36,293
	<u>36,869</u>	<u>41,2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11	3,333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16,699	31,153
	<u>17,810</u>	<u>34,486</u>
合計	<u>54,679</u>	<u>75,779</u>

14. 資本支出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關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23,947</u>	<u>4,688</u>

15.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專業顧問。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過往曾授予的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已獲歸屬，並將會以股份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合計1,650,000份股份期權尚未被行使。該等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授予，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港幣0.20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全數行使，它們將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3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計劃之股份期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股份期權數目				授予股份 期權日期	股份期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本期內 授予	本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期權 行使價*	於股份期權 授出日**
						港幣元	港幣元	
董事								
佐佐木弘人	1,650,000	-	-	1,6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備註：

*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乃可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所披露之價格乃股份期權授出日在聯合交易所顯示之收市價。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i)	36,236	26,705
支付技術支援費予一位關連人士	(ii)	<u>-</u>	<u>794</u>

附註：

- (i)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一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一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而有關產品具獨特性及因應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銷售價取決於規格之複雜性，並由相關人士協議。
- (ii) 本集團支付技術支援費予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作為提供本集團製造綫路板之技術支援服務。技術支援費用取決於相關人士協議之基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49	2,728
僱傭後福利	<u>129</u>	<u>119</u>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u>3,078</u>	<u>2,847</u>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額比去年度同期減少**27%**，主要是如去年年報所述，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下半年起，本集團若干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逐漸提高對應用於流動電話之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技術性要求至更先進水平所致。雖然本集團現已能製造更先進水平之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但是預期本集團供應更先進水平之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予該等客戶需待本財政年度完結後才可獲正式批准。

儘管存在上述挑戰，本期間本集團銷售額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比較增加**15%**，原因為本期間本集團已開發一些在中國大陸有潛質的流動電話原創設計生產商，他們要求之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並不遜於本集團現時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的要求，而結果令人鼓舞。源自中國大陸流動電話原創設計生產商的線路板銷售價值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佔**6%**增加至本期間佔**20%**。

本期間本集團線路板平均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大約**10%**，這與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大約**18%**減至本期間**8%**一致。由於與新客戶建立商業關係初期的成本通常較高，本集團習慣會將此成本附加在新型號線路板之銷售價格內，這解釋了去年同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率較高的原因。當維持商業關係的成本減低時，本集團將考慮減低線路板之銷售價及與客戶分享該利益，這亦解釋了本期間本集團的線路板平均銷售價與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的原因。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7%**減少至本期間約**38%**。除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線路板平均銷售價下降外，本期間本集團部份主要原材料如敷銅板及貴金屬之平均採購價與去年同期比較大約增加**20%**亦侵蝕了本期間毛利率。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額與股本總值的比率)分別為**0.12**倍及**0.20**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66**倍及**1.54**倍。此等財務比率大大改善，是由於在本期間內本集團在線路板運作中產生約港幣八千八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結欠為港幣**54,679,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779,000**元)，當中港幣**36,869,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293,000**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借貸均以港幣為結算單位、原訂於三年期內按月償還及當中**9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1%**)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港幣**106,324,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420,000**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用作有關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資產淨值，而預期人民幣將逐漸升值，本集團於兌換此等資產淨值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甚微，故此本集團並無對此等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的資產淨值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然而基於人民幣可能升值，本集團於本期間為全部以人民幣支付之營運支出已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作對沖。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1,733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5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23,990,000元(二零零六年：21,077,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僱員及公司董事的報酬分別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其僱主的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前景

市場普遍預期中國政府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前，發出第三代[3G]電子通訊牌照予服務營運商。當中國大陸開始提供3G電子通訊服務後，當地定會提高對3G流動電話的巨大需求，間接刺激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之需求。除了現在世界知名之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外，本集團已開始拓展中國大陸流動電話原創設計生產商之商機，至今已取得令人鼓舞之成績。本集團必會因中國大陸3G流動電話即將出現的巨大需求而獲益。

此外，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之產品應用並非只局限於流動電話。本集團已成功與日本某知名數碼相機生產商建立商業往來，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該客戶已開始向本集團發出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之訂單，本集團預計該客戶將來的訂單可達到每月港幣數佰萬元。本集團正與其它潛在的非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商討，期望擴大客戶基礎。

雖然來年看似充滿希望，董事會對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各種挑戰因素仍保持警惕。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採購銅及貴金屬的價格在二零零七年曾到達其歷史高位，並預期有關採購價將在高位維持一段時間。本集團正採取多種方法如提高線路板的銷售價及增加產能的利用率以抵消原材料成本高企的影響。

雖然近期某些重大的經濟事宜如美國次按危機及全球石油價格高漲可能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但它們可能妨礙世界經濟的增長，並可能因此負面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雖說對以上的挑戰因素表示關注，除出現不可預知的情況外，董事會對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表示樂觀。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07：每股4.0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股東名冊內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請確保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人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錫明	39,680,000	103,621,417*	143,301,417	29.82
歐陽偉洪	4,200,000	N/A	4,200,000	0.87
佐佐木弘人	2,950,000	N/A	2,950,000	0.61

* 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Earnwell Limited為其信託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Earnwell Limited持有股份103,621,41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56%。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期權數目#	若全數行使後 佔本公司現時已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佐佐木弘人	1,650,000	0.34

該等股份期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港幣0.20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股份期權之詳情已載於此中期報告附註 1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Earnwell Limited	信託人	103,621,417	21.56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50,000,000	10.40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一節「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外，概無其他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成立，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